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4-038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883,702,18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764,727股后的股份为844,937,45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278,499.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278,499.02元÷883,702,186股×10股=0.22947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2947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883,702,18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8,764,727股后的股本844,937,4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278,499.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

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883,702,18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764,727股后的股份为844,937,45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8,764,72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844,937,459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0,278,499.0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278,499.02元÷883,702,186股×10股=0.22947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2947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泽源

咨询电话：010-66609120

传真电话：010-8178328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